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90.7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50 万元无息借款（如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或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则扣除置换资金额度部分，不重复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汽车制动



盘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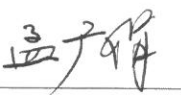
3.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9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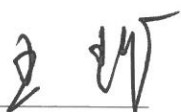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 

王 耀 

顾一帆 

2017年5月26日